

# 六旬社区“听诊器”

本报记者 王伊婧 通讯员 胡微微



朱师傅正在检查楼道里的灭火器。(王伊婧 摄)

朱定海今年63岁，戴着一副眼镜，精神矍铄、文质彬彬。他原先是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的一名专职安全员，凡和安全沾边的，他都能管上一管。自打2012年退休后，朱师傅就成了朝阳社区的义务“安全巡查员”，发挥余热，为社区里的老老少少“保驾护航”。“虽说离开工作岗位了，但我觉得自己还有点用，就向社区书记自告奋勇，检查小区里的各项安全设施。当时，我还向社区承诺了‘不管什么事，我随叫随到！’”朱师傅爽朗地笑道。

然而，这份承诺的分量，“直到很久以后我们才‘掂量’出来。”社区书记感慨道，她是去年下半年调任该社区。这时她才听说，原来，朱师傅早在退休三个月时，就查出患有肝癌，两年多来一直在坚持治疗，至今仍处于恢复期……

朝阳社区里每个楼道配有两个灭

火器，每半个月，朱师傅就会去挨个检查一遍，这是他日常检查的一个重点。“我们小区里出租户很多，平时各种杂物堆放得比较多，很容易发生火灾，所以要确保每个灭火器都能在突发火灾时派上用场。”朱师傅说道。此外，危房排查也是朱师傅比较重视的一项。“我们这个小区建成已经30多年了，加上由于地势低经常发大水，所以房子质量比较差，必须要长期关注，以防意外。”巡查时，朱师傅会仔细查看每一幢楼房的墙体，如果发现外墙有大块脱落，就说明有危险，需要立刻上报。“好在目前还没有发现这样的情况。”朱师傅欣慰地一笑，似乎已经“忘记”了自己的病痛。

自入夏以来，朱师傅就开始关注起一系列抗台设施。比如小区里的路灯大排查、每幢

每层的楼道窗是否有破损，以及居民放在屋檐窗台的花盆是否会在大风时倾翻跌落等等，这些都成了朱师傅的“心头大事”。老朱说：“去年的菲特台风让小区里的居民们吃尽了苦头，今年大大小小的台风一定还会来，所以我要尽可能地事先做好准备，排查出一切安全隐患。”

提起这位义务巡查员，胡书记赞不绝口。“朱师傅是个热心人，做事认真，想得又细致。前几天天下大雨，小区里积水最深有40厘米，急需排水，而社区里会操作水泵的专业人员不多。是朱师傅从早忙到晚，把小区里的积水抽干。所以有他帮我留心着社区居民的安全，我真的很放心。”



## 这个小偷太“奇葩” 向失主推销赃车

本报讯(沈孙晖 侯沁言 陈卓 李斌) 接连偷了老胡两辆三轮车，男子刘某居然还取上门向他推销从别处偷来的赃车，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。

老胡今年60多岁，本地人，家住鄞州石碶。他有两辆三轮车，旧的一辆放在家里没骑，较新的平时夜间停在家门口。

7月8日早上，老胡起床，发现较新的那辆三轮车被盗。几天后，一名陌生男子上门来推销二手三轮车，被他一口拒绝。这几天，老胡又将那辆旧三轮车拿出来骑。谁知7月15日凌晨，停在家门口的旧三轮车又被人偷走。

蹊跷的是，当天上午8时多，之前那男子再次上门推销三轮车。这下，老胡起了疑心，“你把

车拿给我看看，如果好，我就买一辆。”约20分钟后，男子果然骑了一辆三轮车过来，一口要价130元。老胡见这辆三轮车有些旧，怀疑是赃车，便借口不要，趁男子骑车离开时悄悄跟踪，并向石碶派出所报警。民警赶到后，将男子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。经审讯，他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。

该男子姓刘，25岁，江西人，来甬已10年，能说一口流利的宁波话。据交代，他7月8日凌晨偷了老胡第一辆三轮车后，11日又偷了别人一辆三轮车。为了卖掉第二辆赃车，刘某主动向老胡推销。遭拒后，他仍不死心，见老胡居然还有第二辆三轮车，便故技重施，偷走后再次上门推销11日偷来的赃车。

目前，刘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刑事拘留。

## 这个老赖太“牛逼” 欠钱不还还打人

本报讯(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 陈文铮 卢文静) 面对上门讨要欠款的债主，欠债人方某不但不还钱，还拳脚相加，导致债主刘先生多处受伤。

方某在余姚做不锈钢废料生意。2007年以来，刘先生先后将价值80万元的废料卖给了方某，方某收到货后却没有将钱支付给刘先生。几经追讨，方某最后索性不承认买卖的存在。

第二年，刘先生向余姚法院起诉，法院判令方某归还刘先生80万元。但判决生效后，方某却“人间蒸发”了。刘先生只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官多次打探方某消息，同时对方某的银行账户也进行了调查，但毫无收获。

去年7月，法官获悉方某因与人打斗，被带往派出所。法官来到派出所，发现打架双方竟然是刘先生和方某。原来，刘先生发现自己苦苦追讨了5年的方某回到了余姚老家，就上门讨要欠款，双方言语不合打了起来，导致债主刘先生身上多处受伤。

法官果断介入，再次向方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并告知方某如果不履行的话将对其采取拘留、罚款、追究拒不履行的刑事责任。这次方某服了软，一再向法官保证不再逃跑，并且主动提出要求协商解决欠款一事。最后在法官调解下，双方就本案达成了一致，刘先生同意方某一次性还款40万元，同时表示愿意放弃余款。昨天，方某将40万元欠款交给了刘先生。

## 这个“海归”太糊涂 痴心错付花心男

本报讯(沈孙晖 侯沁言 陈卓 姜栋) 海归女挑来挑去，最后选了个样样不如自己的男人，偏偏对方还是个“花心大萝卜”。李女士一口怨气憋在胸口，快“内伤”了。

31岁的李女士是宁波人，家庭条件不错，大学、研究生在英国就读，前几年回国后，在一家外资企业工作。也许是国外待久了，李女士眼界比较高，亲戚朋友介绍的对象都看不上，一心想要个有感觉的。终于，2012年下半年，她在一次朋友聚会上认识了周先生。

周先生也是宁波人，比她大11岁，离异，在一家物流公司工作。虽然与女方比，他各方面都显得有点“屌丝”，但胜在能说会道。很快，周先生俘获了李女士的芳心。虽然父母极力反对，但李女士毅然于去年5月与周先生结婚。但婚后没几个月，李女士就发

现，丈夫的能说会道并不是仅对她一人，对于其他女人也同样如此。最让李女士受不了的是，周先生非但和前妻藕断丝连，还和另外两个女人有暧昧关系。为此，两人多次吵架。最后，周先生干脆承认自己的花心，还说：“你不就是喜欢我这样吗？男人不坏女人不爱！”李女士气得要命，只得采取盯人战术。这下，周先生不乐意了，于今年6月向江东法院起诉离婚。

起初，李女士坚决不同意，但周先生态度坚决，表示即便维持下去，他也会继续花心。这彻底激怒了李女士，“我就是要拖死他，让他难过！”原来当初结婚时，不少亲戚朋友看衰他们，李女士觉得此时离婚会很没面子。“面子要紧还是日子要紧？你是要操心死我们吗？”日前，被母亲教训后，李女士态度终于有所软化。

昨日，双方经调解离婚。(文中人物为化名)

## 这个丈夫太“逗逼” 撬了妻子财务室

本报讯(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 孙滢 北瓔) 陈某和妻子都是宁波当地人。妻子李女士在北仑一家企业管财务，丈夫为了还债竟打起了妻子办公室抽屉的主意，盗走了1.5万元。

李女士因工作需要，办公室抽屉里经常放有大量现金。丈夫陈某失业在家，平时在家里做做家务，还常去接妻子下班。

今年3月12日，李女士上班后发现办公室的抽屉被撬，打开一看，放在里面的7万元现金少了1.5万元，很是奇怪：这小偷怎么不把钱全部偷走？她随即报警。

监控录像显示，小偷是凌晨2时许爬围墙进入单位，通过空调外机进入二楼办公楼。让李女士

诧异的是，这个身形矫健、穿着自己单位工作服的背影，居然很像丈夫陈某……

三天后窃案告破，丈夫陈某同时进了看守所。原来，陈某和别人打牌输了5000元，又不敢向妻子要钱。这时，有人给他支了个歪招：你妻子是单位里管财务的，她的办公室抽屉里肯定有钱！

当天晚上，陈某一番乔装打扮，翻墙实施盗窃。考虑到有可能连累妻子赔偿，陈某当时只偷了一小部分，以为这样可以降低妻子的“损失”。

案发后，陈某退回了盗窃所得的1.5万元钱。前天，北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：判处陈某有期徒刑8个月，缓刑1年。

## 男子强“爱” 锒铛入狱

本报讯(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孙乔) 站在被告席上，耳边是检察官对其三次强暴罪行的指控。王某有些恍惚，他想起去世母亲的教诲，“要找对象就要圆圆满满走下去”，“但‘圆满’难道不是先‘占有’吗？”王某困惑了……

王某来自重庆农村，自幼父母离异，他一直跟着母亲生活。初中辍学后，王某开始辗转于东部沿海城市打工。去年10月，他在网上认识了老乡英子。英子在宁波一家餐馆打工，两人网聊甚欢。

两个人第一次见面，是在今年春节，英子应邀去王某家做客。两杯酒下肚，王某就开始滔滔不绝地表达对眼前这位姑娘的爱慕之情。英子显然被吓了一跳，借口想离开，但王某借着酒劲，把英子拖到了房间，以其自认为“占有即拥有”的方式奸污了英子。

酒醒后的王某有些许后悔，他疯狂地给英子打电话发短信，然而英子的回答始终只有一句“我再也不想看见你”。王某很痛苦，他本想和这个姑娘好好走下去，却因为自己的冲动事与愿违。

春节后，王某来到宁波寻找英子，再一次强迫与之发生关系。

4月16日，王某再次来到宁波，然而英子称自己已有男友，这让王某怒不可遏。随后，王某在路边买了把水果刀，将英子带到宾馆进行“谈判”。谈及激烈处，王某拿起水果刀在自己的左手手背上划了一刀，又在胸口上划了两道。英子用手去拦，手臂反而被王某浅浅地划了四刀作为警告。随后，兽性大发的王某第三次强暴了英子。等王某睡着后，英子逃出房间报了警。

前天下午，江北法院审理此案，面对自己的罪行，王某失控地在庭上痛哭流涕，但这一切都已经换不回自由。最终，法庭一审判决王某犯强奸罪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

## 未及续保 十万自掏

本报讯(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王明霞 李洪波) 昨日凌晨，一辆集卡车在北仑集装箱货运第二通道行驶时，因刹车失灵发生车祸。万幸的是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是肇事车辆未及续保，巨额损失得由车主自掏腰包。

昨天凌晨4时50分许，北仑柴桥中队民警接到报警称，在二通道上有辆集卡车发生了侧翻。民警迅速赶到现场，只见路面洒落着金灿灿的一大摊玉米，边上横躺着两个集装箱，其中一个已经破破烂烂，集卡车的车头架在中央隔离带上，已经撞得完全变形。

据了解，集卡车驾驶员姓杨，安徽人，事发当天他从北仑大树岛拉着两个满载玉米的集装箱，准备送货去宁波。当行驶至大树二桥往二通道方向下坡处，车辆刹车片失灵，撞上中央隔离带。

经查，该肇事车辆保险已过期一两个月。杨某称他近期手头比较紧，一直拖着没去交保险，原本打算就这两天去交的，结果，这当口出事了！

经预估，杨某这次车祸造成的损失在10万元左右，这下全部要他自行承担了。

## “麦霸”老赖 歌厅露迹

本报讯(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北瀚 北瓔) 老赖“神出鬼没”一年多，前天却因为熬不住歌瘾，微信邀请伙伴们去歌厅唱歌，结果“暴露”了行踪。

周某几年前从外地来到北仑工作，单位同事杨先生对他很是照顾。前年底，周某向杨先生借了5万元救急。杨先生借给他后起初也没急着要对方还，没想到周某事后却像没借过钱一样，从来也不提还钱的事。几次暗示无效后，这下杨先生动了气，渐渐疏远了周某。

谁料此后，周某竟不声不响离开北仑去了外地。杨先生一气之下把周某告到了法院，怎奈周某名下没什么财产，他本人一时又找不到，此案便搁置了下来。

一年多来，杨先生偶尔会在QQ空间、微信朋友圈里发现周某的“身影”，却无法获知周某身在何处。而周某在外游荡了一阵子后，很快又回到了北仑。

周某在朋友圈里是个“麦霸”，歌也确实唱得不错。前天，他的歌瘾又犯了，便独自一人坐在北仑的一家歌厅里唱歌。过程中周某随手发了一条微信在朋友圈，希望有朋友看到后过来一起唱歌。杨先生恰巧也看到了这条微信，他马上给法官打了电话。当闻讯赶来的法官和杨先生一起走进包厢时，周某正在深情并茂放声高歌……

看到杨先生和法官前来，周某知道这次躲不过去了。最后在法官主持下，杨先生和周某达成了和解协议，周某在先行归还1万元后，其余部分分期归还。

## 五摄友捐图存档 “菲特记忆”

不知不觉，“菲特”台风离开已近一年，如今汛期又至，当年的“菲特”给我们留下了怎样的“记忆”——

昨天，余姚5名热心摄友将一本自费汇编的“菲特”纪念册送到余姚市档案馆作无偿捐赠。纪念册200余张图片从5名摄友自行拍摄的数千张“菲特”图片中精选而出，真实地记录了去年“菲

特”期间，余姚水灾中市民和社会各界抗击洪灾的场景，场面震撼、感人，其中有数幅图片曾在新华社、中新社和央视等国家级媒体发布。余姚市档案馆向5位捐赠者颁发了捐赠证书。

图为余姚摄友卢梦来在展示《菲特——2013年余姚水灾》纪念画册。

(吴大庆 文/摄)

## 雷击劈中变电器 六间民房成火海

本报讯(记者周琼 通讯员孙岑 毛元奇) 前天下午，家住奉化市松岙镇街横村的卓先生家的变压器被雷“劈”了，导致周围六间老房子着火，所幸没有人员伤亡。

当天14时50分，奉化市蕙湖消防中队接到报警：称松岙镇街横村一民房发生火灾。消防队火速赶赴现场，由于村里大半是砖木结构老房子，当时火势很大，并已向旁边民房蔓延，村民正努力自救。消防官兵随即设法阻隔火势蔓延，并确认人员被困等情况。2小时后，大火被扑灭，六间老房子被烧塌，很多居民的东西没及时抢出来，但庆幸的是没有人员伤亡。

据报警人卓先生称，这几天天气转热并伴有雷雨，他想争取时间给丈母娘家装个空调，没想到空调刚放下，就看到一个雷电打在了变压器上，并引发起火，他立刻报警，同时组织邻居扑救。

消防部门提醒，夏季是雷雨高发季节，大家要特别

注意防雷电。首先，不要在大树、电线杆、高大建筑物附近避雨；若是在旷野里碰到雷雨，最好找房舍、干燥涵洞避一避。其次，不要带铜、铁器在户外行走，因为金属和湿衣裳最容易导电。雷雨天最好不要在水边、洼地停留。此外，不要在打雷时拨打或接听手机，最好关掉手机电源。



图为事故现场。

(毛元奇 周琼 摄)

## 小区闲置多年的车库拍卖 引业主质疑

### 街道：车库产权属于街道所有，拍卖面向本小区居民

本报讯(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金丽娜) “姚花园整个小区的车库都要拍卖了，并且是面向全社会拍卖的。”前天晚上，有网友在微博上发帖质疑此行为，担心若有很多外来人员参与拍卖，会影响本小区居民停车，也给小区治安带来一定隐患。

据悉，姚花园是安置拆迁房，小区交付已有10年。随后，记者联系上该网友徐小姐，她从交付起就入住该小区，“小区的车库一直都是空着的，从没听说过业主可以买。”

然而前天，徐小姐无意中在报纸上看到一则拍卖广告，内容大致为：“2014年8月

11日—15日8:30，在洪塘中心小学报告厅密封式拍卖江北洪塘街道洪塘中路324弄地面车库351个(姚花园)，每个建筑面积约20平方米，参考价约5万至6.3万/个……有意者请携带保证金5000元，及有关证件在8月8日下午3:00前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密封报价单。”

这下徐小姐急了，质疑：“车库的产权到底属于谁？再说，公开拍卖车库，万一被外来人员买走，会影响本小区居民的停车问题。若他们改变房屋使用性质，改成出租房出租，这对小区治安也会带来很大的隐患。”

昨天，记者联系了江北区洪塘街道，工作人员确认了拍卖一事，并表示小区地面车库的产权是属于街道的，为了满足本小区居民的要求，其实车库早就该卖的。“只是以前评估下来价格太高了，考虑到小区居民实际情况，街道配合国资委多次进行评估，最终确定为现在的价格，所以又重新提上日程了。”

从拍卖广告上来看，对于拍卖对象并没有具体的限定。对此，该工作人员解释说，“该业主有所误会，其实我们在小区每个楼道里都贴了一份更详细的公告，此拍卖是在本小区居民范围内进行。报名参

加拍卖的，需要提供本人在本小区内个人住宅性质的房产证，并且一本房产证只能报名一个车库的拍卖。”

昨天下午5时许，洪塘街道官方微博对上述疑问进行了重申，并承诺，“拍卖后产权归业主所有，如改变车库使用性质，将由相关部门出面处理。”



热线 07000000 或 宁波日报(新闻、腾讯) 或在宁波日报客户端留言